沙府办发〔2025〕54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

计划（2025—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25—203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5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 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16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区艾滋病诊断发现比例、治疗覆盖比例、治疗病人病毒抑制比例均达到95%以上，新发感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目标见附件1。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宣传教育行动

1.增强全民艾滋病防治意识。科学宣传艾滋病危害，将防治知识纳入公民健康素养内容，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治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医院、进校园、进家庭”。区融媒体中心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各镇街每年利用不少于1个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不少于12条的宣传教育信息，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以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战略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宣传教育。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老年大学确保学员在校期间至少接受1次艾滋病防治专题教育。到2025年，居民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各部门，各镇街）

2.深入推进重点场所宣传教育。强化部门联动，在车站、物流园、娱乐场所、洗浴场所、敬老养老场所等重点场所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和居住社区开展艾滋病警示教育。在娱乐场所和洗浴场所等张贴摆放预防性病艾滋病宣传提示，覆盖比例不低于8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三峡广场商圈委、西站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妇联，各驻区高校，各镇街）

3.精准开展重点人群宣传教育。教育部门牵头开展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作，加强师资培训，落实不同学段专题教育要求（初一至高二年级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高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且新生入学时开展至少一次包括艾滋病防治知识在内的性健康教育课程），持续做好“青年爱不艾”“大学生抗艾防艾宣传教育项目”等国家和市级宣传教育品牌打造和推广，高校参与比例达到50%以上。司法、公安部门抓好被监管人员在出入监所和常规教育时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各镇街打造1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镇街干部和居民志愿者等组成的防艾宣传队伍，结合“红岩家医”“健康小区”等创建活动，每月针对农村留守人群和社区中老年人活动集中的休闲场地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驻区高校，各镇街）

（二）实施综合干预行动

1.推广使用安全套。全面落实在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100%，并加大检查力度。在娱乐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商圈、公园推进增设安全套和自助检测试剂自动售卖设施。在宣传教育、咨询检测、外展干预、性病诊疗服务和感染者日常随访工作中，免费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感染者发放安全套。（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三峡广场商圈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各驻区高校，各镇街）

2.重点人群行为干预。各镇街将预防艾滋病作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事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人群名册，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对重点人群每季度开展综合干预；依托老年协会/团体、特殊人群社会组织等强化老年人群、男性同性行为人群行为、卖淫嫖娼人群干预，落实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健康教育、检测治疗和生育指导等措施。全区至少明确1家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提供艾滋病暴露前后药物预防服务。疾控机构建设包括艾滋病防治宣传专项微信小程序或互联网平台不少于1个。（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3.加强合法权益保障和人文关怀。依法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合法权益，落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加强有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加强对艾滋病感染者的爱心帮扶、就业指导、家庭和社会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医保局、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各镇街）

（三）实施扩大检测行动

1.提高检测覆盖面。对不同镇街、不同人群实行差异化检测，并根据疫情变化趋势动态调整策略。到2030年，全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比例不低于5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2.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按照知情不拒绝的原则，各级医疗机构对术前、受血前、住院就诊者，以及肛肠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生殖健康科、妇产科、感染科等重点科室门诊就诊者，实行“应检尽检”，其中确诊为性病的病例100%开展艾滋病检测。各镇街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每年对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1次艾滋病检测，覆盖率达到50%以上。监管场所应积极协助疾控机构，对监管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被监管人员，以及在监管前有过卖淫嫖娼、吸毒等行为的被监管人员全部进行艾滋病检测，做好检测结果告知和感染者治疗管理。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内容。落实实验室检测全流程质量控制，筛查有反应样本的确证比例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医保局，各镇街）

3.开展重点地区主动筛查。以镇街为单位，全人群感染率≥0.5%、0.25—0.49%、0.10—0.24%的地区，分别针对18—64岁人群、35—64岁人群、50—64岁人群每年开展1次艾滋病检测，覆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四）实施治疗随访提质行动

1.健全治疗服务体系。在区级定点医疗机构设置治疗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辖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及随访管理。健全区内市级—区级—乡镇（街道）三级抗病毒治疗服务网络，现存活感染者≥300例的镇街可增设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点，边远乡镇可增设延伸服药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

2.推进抗病毒治疗扩面增效。制定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规范，出台差异化的治疗随访监测检查项目指导意见。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诊疗工作机制，完善中西医协同诊疗和管理模式。完善流动感染者异地治疗工作衔接机制，通过“疫智防控”数字化应用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随访管理机构治疗转介和信息交换机制，全面推广艾滋病检测咨询和诊断治疗等“一站式”服务，30天内早治疗比例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3.不断提高随访服务质量。疾控机构负责本辖区感染者随访管理工作，定期收集拒绝确证检测或治疗、长期流动在外、脱失和不规范治疗、失访拒访患者名单，对传播风险高、服药依从性差的感染者进行个案管理，及时通报辖区各镇街和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查找和动态追踪管理失访拒访人员，各镇街负责核查追踪拒绝确证检测或拒绝治疗艾滋病感染者等有关人员，动员其接受确证检测和治疗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加强艾滋病感染者分类管理，督促其规范治疗并依法履行性伴告知及防止感染他人等义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五）实施综合治理行动

1.巩固控制注射吸毒传播成效。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流通行为。依托区禁毒委成员单位健全戒毒康复和维持治疗衔接机制，配合做好药物维持治疗和吸毒人群干预工作。合理调整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或延伸服药点，提供维持治疗、尿吗啡检测、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检测咨询、心理支持等服务。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在治人数年保持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2.深化社会综合治理成效。将艾滋病防治纳入平安重庆建设内容。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抓获的涉黄人员100%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开展性病艾滋病检查，同疾控部门建立并共享涉黄艾滋病感染者数据库，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感染者100%依法立案查处，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性宣传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如收到涉黄场所、继续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的艾滋病感染者等线索，应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监管责任，发布艾滋病风险提示和健康教育信息。（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六）实施消除母婴传播行动

1.强化及早检测。完善辖区和医疗机构内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检测诊断服务流程，对辖区育龄女性艾滋病感染者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建立孕情报告制度，实行“逢孕必检”。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2.规范干预服务。完善以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为中心的疫情监测与评估、规范用药、安全助产、科学喂养等一站式服务模式，做好追踪随访、转介和信息对接工作，为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提供规范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七）实施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疫情监测预警。依托“疫智防控”应用，建立艾滋病防控智慧化多元化监测预警模块，强化重点人群哨点监测、耐药监测、流行病学监测和信息互通，结合新近感染检测、病毒基因测序和分子传播网络分析等技术手段，开展感染者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播风险研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

2.完善监测检测网络。构建以疾控机构为核心，医疗机构为基础，科研院校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等为补充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体系。辖区至少设置1个艾滋病监测哨点，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和至少1家综合医院均设置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点）。区疾控中心、辖区三甲综合医院具备抗体确证检测和核酸诊断能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均建立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建立艾滋病检测点。公安、司法等部门完善监管场所和所属机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依法依规推动药店、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自我检测试剂。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推进设立校内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自动售卖设施，支持学生个人自助检测。（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驻区高校，各镇街）

3.提升科技创新支撑。积极申报艾滋病防治重点专科（学科），进一步加强防治科研项目支持。聚焦防治中的重点难点，鼓励各科研院校、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合申报国家级、市区级科研项目，开展艾滋病防治模式、检测试剂、药物、生物预防技术、流行规律等研究，着力在防治新策略、新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开展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争实现科研成果转化1—2项。（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4.发挥示范区引领创新作用。打破常规，在政策研究、措施制定、模式探索等方面先行先试，以遏制艾滋病性传播为主攻方向，探索有价值、可复制、可推广的防治模式。着力解决中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治，以及制约艾滋病诊断发现等重点环节的难题，推进艾滋病、结核病、丙肝等多病共防。（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5.强化队伍建设。完善艾滋病防治体系，配齐配强防治专业人员，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区疾控中心艾滋病防治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定点医疗机构专职随访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区妇幼保健机构预防母婴传播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现存活感染者超过300例的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随访管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其余不少于1人。加大对艾滋病防治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关心爱护，按照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津贴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各镇街）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镇街要高度重视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压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每年进行专题研究，定期分析和研判本地艾滋病疫情形势，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召开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每年制定工作计划，上报工作总结。

（二）强化保障支持。区财政局要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到位。区医保局要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落实将医疗机构艾滋病筛查检测、快速检测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艾滋病在治病人按规定纳入门诊特病保障范围。各部门和镇街要指定专人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与保密制度。

（三）强化指导评估。区政府办公室将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监督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本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困难。各部门和镇街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自评，提升艾滋病防治综合服务能力。

附件：1.沙坪坝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25—2030 年）具体工作目标

2.各镇街、部门主要工作目标及职责

附件1

沙坪坝区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2025—2030年）具体工作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分类 | 指标 | 2025年 | 2027年 | 2030年 |
| 总体目标 | 全人群艾滋病感染率（%） | ≤0.33 | ≤0.37 | ≤0.40 |
| 检测发现 | 全人群艾滋病检测比例（%） | ≥45 | ≥50 | ≥55 |
| 艾滋病诊断发现比例（%） | ≥90 | ≥92 | ≥95 |
| 抓获涉黄涉毒人员检测比例（%） | 100 | 100 | 100 |
| 新筛查待复检者确证比例（%） | ≥95 | ≥95 | ≥95 |
| 治疗随访 | 艾滋病存活感染者治疗覆盖比例（%） | ≥95 | ≥95 | ≥95 |
| 艾滋病治疗病人病毒抑制比例（%） | ≥95 | ≥95 | ≥95 |
| 艾滋病感染者规范化随访比例（%） | ≥95 | ≥95 | ≥95 |
| 艾滋病单阳家庭配偶传播率（%） | ＜0.3 | ＜0.3 | ＜0.3 |
| 宣传干预 | 居民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 ≥90 | ≥90 | ≥90 |
| 重点人群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 ≥95 | ≥95 | ≥95 |
| 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 | ≥95 | ≥95 | ≥95 |
| 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覆盖比例（%） | ≥95 | ≥95 | ≥95 |
| 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5年前减少幅度（%） | ≥10 | ≥10 | ≥10 |
|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 | ≤0.2 | ≤0.2 | ≤0.2 |
|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2 | ＜2 | ＜2 |

附件2

各镇街、部门主要工作目标及职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工作内容 | 工作目标 |
| 1 | **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 牵头开展党政干部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政策专题培训，确保所有学员在校期间至少接受1次艾滋病防治专题教育。 | 确保所有学员在校期间至少接受1次艾滋病防治专题教育 |
| 2 |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 1.制定艾滋病年度宣传教育计划，上报年度工作总结。  2.融合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教育，组织实施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 | 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或播放专题节目。 |
| 3 | **区委政法委** | 1. 将艾滋病防治纳入平安重庆建设内容，指导基层加强宣传引导，落实群防群治，协调推进易感染艾滋病行为人群和感染者综合管理工作。 2. 督促指导政法单位依法严厉打击故意传播艾滋病病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 |
| 4 | **区委网信办** | 加强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和社交软件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监管责任。 | — |
| 5 | **区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 1. 每年制定并提交年度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抓好被监管人员在出入监所教育和常规教育中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同时加强民警防艾培训，结合禁毒、反诈宣传开展新型毒品和防艾宣传，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公共场所防艾宣传和干预工作。   3.完善监管场所和所属机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建设，对监管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被监管人员，以及在监管前有过卖淫嫖娼、吸毒等行为的被监管人员全部进行艾滋病检测，做好检测结果告知和感染者治疗管理。  4.依法打击滥用物质和非法催情剂的生产流通，健全戒毒康复和维持治疗衔接机制，配合做好药物维持治疗和吸毒人群干预工作。  5.依法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违法犯罪活动，对抓获的涉黄人员100%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开展性病艾滋病检查，同疾控部门建立并共享涉黄艾滋病感染者数据库，对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的感染者100%立案查处，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性宣传教育。  6.协助查找和追踪管理失访拒访艾滋病感染者和拒绝开展艾滋病确证检测的筛查阳性人员。 | 1.抓获的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监管场所新入所人员艾滋病检测率达100%。 2.对涉嫌故意传播的既往阳性卖淫嫖娼人员100%立案侦查。 3.艾滋病筛查阳性的抓获人员100%进行结果告知和治疗管理。  4.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被监管人员出入监所教育和常规教育。 |
| 6 | **区教委**  **（各驻区高校）** | 1.每年制定并提交年度艾滋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牵头开展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加强师资培训，落实初一至高二年级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高校每学年不少于1课时的预防艾滋病教育时间（新生入学时至少开展一次），持续做好“青年爱不艾”“大学生抗艾防艾宣传教育项目”等国家和市级宣传教育品牌打造和推广，高校参与比例达到50%以上。 2.在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推进增设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和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自动售卖设施，支持学生个人自助检测。  3.依法保障感染者入学合法权益，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的艾滋病病人遗孤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相应的学生资助政策。  4.辖区老年大学确保学员在校期间至少接受1次艾滋病防治专题教育。 | 1.青年学生（含在校大学生和高中学生）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  2.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艾滋病宣传教育课程的比例达到100%。  3.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安全套自动售卖设施和艾滋病自助检测材料自动售卖设施安装比例不低于80%。 |
| 7 | **区科技局** | 聚焦防治中的重点难点，鼓励各科研院校、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合申报国家级、市区级科研项目，开展艾滋病防治模式、检测试剂、药物、生物预防技术、流行规律等研究，着力在防治新策略、新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开展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力争实现科研成果转化1-2项。 | — |
| 8 | **区民政局** | 1.依法保障感染者就业等合法权益，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加强对感染者的爱心帮扶、就业指导、家庭和社会支持。 2.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对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3.积极开展婚姻登记人群的艾滋病、性病检测动员和转介工作，并做好转介登记。  4.在敬老养老机构等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 1.辖区至少有一家注册社会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2.养老机构老年人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95%。 |
| 9 | **区财政局** | 落实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保障，根据艾滋病防治工作需要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落实艾滋病防治专项经费，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到位。 |
| 10 | **区人力社保局** | 1. 配齐配强艾滋病防治专业人员，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按照规定落实卫生防疫津贴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 督促和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在校师生性健康教育和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指导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劳动力转移培训机构和居住社区开展艾滋病警示教育。 3. 依法保障感染者就业权益，加强对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就业指导。 | 1. 区疾控机构艾滋病防治专职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定点医疗机构专职随访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区妇幼保健机构预防母婴传播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现存活感染者超过300例的镇街医疗卫生机构负责随访管理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其余不少于1人。 2. 就业人群、流动人口艾滋病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 |
| 11 |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交通运输委**  **西站管委会**  **三峡广场商圈管委会**  **各镇街** | 1.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和居住社区，以及车站、物流园等重点场所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  2.在流动人口集中区域粘贴防艾宣传材料或摆放防艾材料，设置安全套或艾滋病自检试剂自动售卖设施。 | 流动人口、大众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0%。 |
| 12 | **区城市管理局**  **区商务委**  **区文化旅游委** | 1. 充分利用新媒体、户外广告等资源，结合文旅宣传，在商圈、景区等组织开展和配合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干预活动。 2. 全面落实在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100%，并加大检查力度。 3. 在娱乐场所张贴摆放预防性病艾滋病宣传提示。 | 1.大众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0%。  2.宾馆等公共场所安全套摆放率达100%。  3.在娱乐场所张贴摆放预防性病艾滋病宣传提示比例不低于80%。 |
| 13 |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控局** | 1. 分析研判全区艾滋病疫情形势，制定规划方案，指导全区在体系建设、疫情研判、宣传教育、行为干预、随访管理、治疗服务等方面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2. 持续推进五进宣传活动，精准开展重点人群宣传教育。 3. 强化老年人群、男性同性行为等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行为干预，依法保障感染者就医权益。全区至少设置1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暴露前后药物预防服务。 4. 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主动筛查，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在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实行“应检尽检”，将艾滋病和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内容。 5. 建立和完善流动感染者异地治疗工作衔接机制，通过“疫智防控”数字化应用建立定点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治疗转介和信息交换机制，全面推广艾滋病检测咨询和诊断治疗等“一站式”服务，实行感染者分类随访管理，开展消除母婴传播行动。 6. 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监测检测网络，加强疫情监测预警，提升科技创新支撑。 7. 健全中医药参与艾滋病诊疗工作机制，完善中西医协同诊疗和管理模式。 | 1.到2030年，全区艾滋病诊断发现比例、治疗覆盖比例、治疗病人病毒抑制比例均达到95%以上，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40%以下，新发感染呈现下降趋势。  2.到2030年，全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比例达到55%以上，新筛查待复检者确证比例达到95%以上。  3.居民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重点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达到95%以上。  4.感染者规范化随访比例达到95%以上，30天内早治疗比例达到80%以上，单阳家庭配偶传播率低于0.3%。  5.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干预覆盖比例达95%以上，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较5年前减少幅度达10%及以上。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在治人数年保持率达85%以上，年新发感染率不高于0.2%。  6.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低于2%。 |
| 14 | **区医保局** | 1. 按照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落实将医疗机构艾滋病筛查检测、快速检测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艾滋病在治病人按规定纳入门诊特病保障范围。 2. 落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政策。 3. 支持各级医疗机构重点科室按市区级要求实行门诊就诊者“应检尽检”。 | 将医疗机构艾滋病筛查检测、快速检测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艾滋病在治病人按规定纳入门诊特病保障范围。 |
| 15 | **区市场监管局** | 1.依法依规推动药店销售自我检测试剂，推进重点场所增设自助检测试剂自动售卖设施。  2.组织开展美沙酮药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滥用物质监测工作。 | — |
| 16 | **区妇联**  **区红十字会**  **区工商联** | 1.持续推进艾滋病防治知识进企业、进家庭，做好妇女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在流动人口集中的用工单位等重点场所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防治宣传警示教育。  2.进一步加强对感染者的爱心帮扶、情感支持、就业指导等，加强老龄感染者和女性感染者家庭和社会支持，保障妇女感染者合法权益。 | 1.艾滋病防治知识进企业3年内全覆盖。  2.流动人口、妇女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到90% |
| 17 | **各镇街** | 1. 每年利用不少于1个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不少于12条的宣传教育信息，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以及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战略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宣传教育。 2. 打造1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镇街干部和居民志愿者组成的防艾宣传队伍，结合“红岩家医”“健康小区”等创建活动，每月针对农村留守中老年人，以及社区中老年人活动集中的休闲场地、茶馆、公园、菜市场等场所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宣传。 3. 将预防艾滋病作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事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人群名册，对重点人群每季度开展综合干预，依托老年协会/团体、特殊人群社会组织等强化老年人群、男性同性行为人群行为、卖淫嫖娼人群干预。 4. 组织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艾滋病主动筛查和知识知晓率调查，提高检测覆盖面。 5. 负责拒绝确证检测或治疗等相关人员的核查追踪，动员其接受确证检测和治疗管理。 | 1.大众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90%、重点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95%。  2.以镇街为单位，全人群感染率≥0.5%、0.25—0.49%、0.10—0.24%的地区，分别针对18—64岁人群、35—64岁人群、50—64岁人群每年开展1次艾滋病检测，覆盖比例达50%，65岁及以上覆盖率均要求达到50%。到2030年，全人群艾滋病检测覆盖比例达到55%以上。  3.辖区筛查阳性人员确证检测比例达95%以上，感染者30天内治疗比例达80%以上，现存活感染者治疗覆盖率达95%以上。 |